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西交马教发〔2023〕01号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树立科学、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强化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创新评价方式，加强流程管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暂行实施办法》，参照《关于制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西交研〔2020〕147号）和《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指导意见》（西交研〔2022〕201号）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色和发展定位，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总体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开展须遵循“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学院是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学位标准和质量保障措施。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开展导师资格遴选，监管培养过程，把关学位授予质量，通过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选题、研究过程和创新性成果进行评价，不“唯论文唯奖项”。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条件

第三条 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送审及答辩等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四条 科研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并达到以下条款要求方可送审:

(一) 统一要求

所有博士生必须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各类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不包括综述、摘要类)。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2015年4月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为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相应研究平台与中心),申请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1 篇学术论文全文在人文社科门类“最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中文顶尖期刊发表;(见目录,其中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须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2、1 篇学术论文在人文社科门类“国际知名学术刊物”或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见目录,其中“国际知名学术刊物”须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3、1 篇符合权威报刊认定标准的报纸文章,以及 1 篇学术论文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或 1 篇英文论文全文被 SCI/SSCI 收录。

若该报纸文章发表后至申请学位时，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则等同于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4、2 篇学术论文全文被 SCI/SSCI 收录（其中至少 1 篇为英文文章），或 1 篇英文论文全文被 SCI/SSCI 收录及 2 篇学术论文全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上；

5、3 篇学术论文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

6、2 篇学术论文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作为重要成员（排名前三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2) 出版专著、译著、教材（署名前两位）1 本；或作为重要成员参编专著、译著、教材 5 万字以上；

(3) 作为重要成员（排名前两位）的建言献策被省部级领导做实质性批示；

(4) 作为重要成员（排名前两位）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智库成果（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5)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博士生可按照上述 1-5 条之一执行，或满足以下条件：通过学院组织的学科基础文献集考核（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考核为主）；在校期间必须至少担任一门思政课的助教；在课程教师的指导下完成至少 4 学时的讲授工作；

须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会，并在学术研讨会上至少有 1 次发言。

除中文论文外的成果均须经过专家组认定，专家组由至少 3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导师除外）组成，其中至少一位校外专家，一位学位分会的主席；且所有研究成果只能用于 1 名博士生申请学位。专家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作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送审的依据之一，同时还是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否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

（二）同等学力博士的补充条件

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除满足创新性成果外，还应同时满足《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西交研〔2017〕6 号）、《关于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科研成果奖励认定的实施细则》（西交研〔2015〕1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学位申请流程

第五条 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发展现状，尽早确定学位论文方向，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做好开题报告准备。开题报告分两个环节，选题报告和开题报告。研究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选题，由院学位委员会审查论文的选题是否符合学科要求等，经审查通过后进行开题报告，《博士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选题报告需经导师和学科点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公开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具体时间由导师或院系决定。从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开题报告由各系组织，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在学院内公开进行，并邀请相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评审专家小组由 3-5 名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考核内容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与科学依据、研究基础、研究内容与计划、工作难点及特色、预期成果以及可能产生的创新点等，博士开题报告会时间为 20 分钟，以答辩的形式向与会专家汇报选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个人陈述 10 分钟（8 分钟提示），专家提问 10 分钟， 评审专家根据选题报告的情况给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分“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须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记 2 学分。凡开题报告需“修改后通过”时，博士研究生要听取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开展研究工作并认真进行选题报告的修改，并于 7 日之内将修改后的《选题报告修改说明》电子版交学院，将纸质版的《选题报告修改说明》经本人签字和导师审查签字后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留存。凡是“不通过”的研究生必须重新开展选题研究，下学年再次申请进行选题报告。二次开题不通过者建议分流。

第六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与科研状况的全面检查，着重考核研究生业务表现与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贯通培养研究生转为博士生培养后可在第三学期，以直攻博方式进入贯通式培养体系的学生，自第三学年起至第四学年末完成中期考核）进行。中期考核由院系组织，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公开进行，考核小组由 5-7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学科基础综合考试（含学科基础文献集阅读）、业务表现与论文工作进展（论文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量的一半以上）、综合能力三个方面。博士研究生在参加中期考核前，需向学院提交由导师签字的课程成绩单、中期进展报告、听讲座记录单、实践单以及撰写国家社科基金等书面材料，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应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能延期，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考核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并获得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考核，一般在随后的一个学期完成延期补考核，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均视为跟踪对象，其后的学位申请按照跟踪对象的政策处理。

中期考核通过后，记 6 学分，中期考核所有评审材料，须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和科研成果后，可随时申请预答辩，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系主任（所长）或学科负责人审查，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定后，举行预答辩。预答辩专家组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预答辩须在学院或系所范围内公开进行，研究生报告自己的研究成果。在预答辩中，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理论及现实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独立见解，学位论文的工作量，研究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与开题、中期研究内容的关联性。

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博士研究生应认真修改与补充，填写修改说明表。修改后的博士学位论文和修改说明一并交导师审核，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预答辩专家组组长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答辩环节。对于未获得通过的学位论文，博士研究生应修改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送审

（一）博士学位论文规范检查和答辩秘书基本要求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确定 2-5 名专家负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规范审查，并将专家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学位论文须经专家进行规范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系（所）指定 1 名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工作。各学位点应尽量安排相对固定的责任人

担任答辩秘书，学院对其进行定期的培训，以保证研究生过程质量监控的各个环节规范运行。

（二）送审审批

满足学院创新性成果等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人须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成绩表”、“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审查意见表”、“学位论文查重报告”、“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博士研究生业务鉴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语”、“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核对表”等相关材料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审批。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送审还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三）资料公示

已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连同“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评价表”、创新性成果支撑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院内进行公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与举报。

（四）评审方式及内容

评审可采用常规评审与匿名评审（以下简称“盲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凡是在人文社科门类“最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的博士生，送审的论文须 1 份为盲审；凡是在人文社科门类“国际知名学术刊

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的博士生，送审的论文须 2 份为盲审；在权威学术期（报）刊（或中文顶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 2 篇学术论文全文被 SCI/SSCI 收录（其中至少 1 篇为英文文章）或 1 篇英文论文全文被 SCI/SSCI 收录及 2 篇学术论文全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上的博士生，其送审的论文中须 2 份为盲审，1 份实行明审；在 CSSCI 源期刊论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并采用替代条款的，送审条件应“全盲”。

学位论文及其支撑材料由学院根据授位学科及研究方向负责送审。评审人应全面评估学位论文创新水平和学术成果，给出创新性评价；结合论文选题意义、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论文写作水平等方面给出综合评价和评审结论。

盲审意见须作隐名处理，评审意见的原件应以保密方式保存。

（五）评审人要求

一般应是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学术造诣深、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正高级专家，或经研究生院批准认可的专家。论文评审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同一单位至多 2 人，且常规评审人与盲审人不得重复。

（六）评审意见使用

评审意见书内容包括：审查意见表、创新性评价表、综合评

价表、评审结论表。

1、论文评审结论的使用意见：

评审结论包括：“同意答辩”、“小修后答辩”、“大修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答辩”、“大修后送原评阅人评审”、“不同意答辩”。

小修指对论文的排版、格式文字表述等进行小幅修改。

大修指调整论文结构、补充研究内容、完善数据等大量改动。

(1) 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直接申请答辩。

(2) 当有评审结论为“小修后答辩”，其余均为“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根据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可直接申请答辩。

(3) 当有评审结论为“大修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答辩”，申请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自收到该份评审意见书起两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3人的专家组（其中至少1人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进行审定，审定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审定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审查意见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参考。

(4) 当有评审结论为“大修后送原评阅人评审”，申请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自收到该份评阅意见书起两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原评审人再审,再审结论和审查意见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此前的评审结论、审查意见和“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参考。

(5)当所有评审意见书中只有一份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不同意答辩”评审意见书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意见执行,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该“不同意答辩”结论不累计导师学位论文质量负积分。

(6)当所有评审意见书中累计有两份及以上的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最后一份“不同意答辩”评审意见书起一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文件执行,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同时,记导师学位论文质量负积分-2分。

(7)论文按照评审人的意见进行了重大修改,原评审结论和审查意见已经不能完全反映修改后论文的学术水平时,申请人可以终止此次学位申请,自收到第一份评审意见书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本条不适用于评审结论包含“不同意答辩”的情况。

(8) 当申请人不认可评审结论，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学术异议理由和申辩意见，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人的专家组（其中至少 1 人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审议，审议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将结果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定。如果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应将原论文提交另两位评审专家进行盲审（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则需将原论文提交另三位评审专家进行盲审），并以此次盲审的评审意见作为是否同意组织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9) 若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的评审意见提出异议申诉，则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10) 统招博士最多对 1 份评审意见提出异议申诉，同等学力博士最多对 2 份评审意见提出异议申诉。

(12) 申请人送审次数不多于三次。

2、论文创新性评价结果的使用意见：

创新性评价结果包括“优”、“良”、“中”、“差”四档。所有评审专家对创新点的评价中，“优”和“良”评价占有所有评价的百分比低于 70%，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3、论文综合评价得分的使用意见：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表得分的平均分低于 70 分, 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七) 评审时效

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 以及学院处理评审意见工作的顺利进行, 自送审论文审核通过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 不接受申请人催促, 但学院应及时在网上公布评审意见的返回情况。

自送审论文审核通过之日起满两个月, 有一份盲审意见仍未返回, 只要其他条件满足答辩要求,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办应批准答辩, 并指派一位专家参加答辩会, 填写相关记录; 有两份及以上盲审意见未返回的, 学院应重新送审。

此后返回的盲审意见将直接提交答辩委员会, 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供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批准授予学位时参考。

(八) 审查意见汇总

满足申请答辩条件时, 由答辩秘书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 汇总表应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所有评审人(包括再审)的意见, 不得故意隐瞒和遗漏。

(九) 同等学力博士、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精神, 同等

学力博士学位论文至少送 5 位评审人评审，且全部由研究生院实行盲审。

完成涉密备案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在符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按常规办法送审，且评审人应是具备评审资格的涉密人员。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审批

自开题报告通过至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审批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自送审审批通过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个月。

申请人须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核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答辩审批。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还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

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且三分之二以上为正高级专家。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名。学位申请人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提交答辩委员。

同等学力博士、联合培养博士、任博士生导师以来第一个博

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由 7 名委员组成。对于同等学力博士，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 2 人；对于联合培养博士，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 2 人。

申请人的导师不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中，导师除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应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和答辩委员会决议的讨论。

（三）答辩程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宣布答辩开始；

2、指导教师或教研室指定的有关人员介绍研究生的德、智、体综合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工作以及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

3、博士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论文的结构、主要研究方法、论文的结论和创新点等；

4、宣读评阅人质询研究生的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质询问题一般在答辩前告知研究生；

5、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围绕学位论文所开展的工作向研究生追问或提出新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6、回答问题终止，其余人员回避，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由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学位的学术水平，讨论后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

签署答辩决议书；

7、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8、答辩结束。

(四) 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秘书职责

1、答辩主席职责

(1) 主持答辩委员会会议，组织讨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事宜；

(2) 主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会议，完成全部答辩程序；

(3) 写出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的书面评价(含提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意见)，并在答辩结束时宣布答辩结果(说明投票是否通过)。

2、答辩委员职责

(1) 参加答辩委员会研究讨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有关事宜；

(2) 对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和提出有关问题；

(3) 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参加表决。

3、答辩秘书职责

(1) 检查博士生送审材料是否完备，协助博士生办理送审审批手续；

(2) 负责在网上审核学位申请信息、录入学位论文规范检查结果、论文答辩安排和答辩决议等信息；

(3) 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检查博士生答辩

审批材料是否完备，协助博士生办理答辩审批手续；

(4) 负责在答辩前一周将定稿后的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并在学院领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5) 负责在答辩时做好答辩记录，组织答辩委员打分、投票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6) 负责检查答辩材料中的各项签字手续是否完备，全部材料是否齐全并按《博士学位档案目录》中的顺序将材料逐页编号；

(7) 负责将整理好的全部答辩材料和学位论文在学位分委会开会前转交分委会秘书。

(五) 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字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对答辩不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同意修改论文、重新答辩做出决定，并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应在3个月之后且1年之内、博士学位论文应在6个月之后且2年之内完成修改工作，重新答辩且只能重新答辩1次。该生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第四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论文内容、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和创新性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负责受理学位申请过程各类异议申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博士论文在6个月之后且2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重点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中分会表决非全票通过及其它情况的申请人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博士论文可在6个月之后且2年之内完成修改，并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五章 学位授予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导师管理

建立院内导师培训机制，每年对全体研究生导师进行立德树人等方面的培训；对校级优秀博士研究生论文、省级优秀博士生论文导师进行绩效奖励；实行论文质量导师问责制，当论文出现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在各级（校、省、教育部）研究生论文抽检中不通过时，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西交研〔2018〕65号）文件进行处理，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适当减少导师的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停止其招生资格，且在人才培养绩效奖励办法中扣除相应绩效奖励。

第十三条 学科方向负责人审核

院学位委员会在讨论博士学位论文至少前一周，将论文送交指导教师之外的相关学科的学位会委员，实行学科方向负责人审核制，审核的委员介绍和审核提交至学位会讨论的论文，并负相关责任，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定。

第十四条 全程监管留痕

学位论文全程信息化管理，学位授予全程信息化留痕，加强过程管理和关键节点监督，随时查阅，随时复核，实现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导师团队、常规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评阅答辩意见等信息编入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责任溯源倒追

学位授予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问题即刻倒追前置环节。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质量不合格而不授予学位的论文，或其它方式认定的存在质量问题论文（如抽检中确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等），逐级溯源追责至培养单位、系所和导师，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在保障质量、体现特色的前提下，明确研究生学位申请各环节的条件、要求、流程等，科学设置论文送审条件和评审方法，明确创新性成果类型、数量要求、质量要求及适用范围。其中，创新性成果可包括博士在读期间发表或产生的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奖、重大社会实践成果等，或不宜公开发表的重大研究成果。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原《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西交研〔2013〕23 号）、《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细则》（西交研〔2013〕73 号）、《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指导意见》（西交研〔2020〕127 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实施细则（2020 年制定版）》同时废止。

附件 1：人文社科门类“最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附件 2：人文社科门类“国际知名刊物”目录（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附件 3：中文顶尖期刊目录

附件 4：权威期（报）刊目录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人文社科门类“最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附件 2：人文社科门类“国际知名刊物”目录（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附件 3：中文顶尖期刊目录

序号	学科类别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综合类	求是杂志	中共中央委员会
2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
3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人民出版社
4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
5	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
6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所
7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8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共中央编译局
9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科院哲学研究所
10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
11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12	历史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中国社科院合办
13	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4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15	教育学	教育研究	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
16	法学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17	民族学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8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附件 4：权威期（报）刊目录

注：以下目录，除四报和两个转载期刊文章之外，其余期刊认定为权威期刊的前提是该期刊须是CSSCI（南京大学核心）目录中的学术期刊

学科类别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综合类	1	人民日报理论版（字数在2000字以上）	人民日报社
	2	光明日报理论版（字数在2000字以上）	光明日报社
	3	经济日报理论版（字数在2000字以上）	经济日报社
	4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社科院文献信息中心
	5	教学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部委托）
	6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部委托）
	7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8	红旗文稿	求是杂志社
	9	解放军报（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	解放军报社
	10	党的文献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档案馆
	11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12	人文杂志（人文权威）	陕西省社科院

马克思主义 ·科学社 会主义	13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教育部社科发展研究中心
	14	国外理论动态	中共中央文献编译局
	15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教育部高等教育出版社
	16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高等教育出版社
	1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8	科学社会主义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19	思想理论教育	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理论教育研究会、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	社会主义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21	思想教育研究	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北京科技大学
哲学	22	世界哲学	中国社科院哲学研究所
	23	哲学动态	中国社科院哲学研究所
	24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自然辩证法学会
	25	中国哲学史	中国哲学史学会
	26	道德与文明	中国伦理学会
	27	自然辩证法通讯	中国科学院大学
政治学	28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29	国际问题研究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主办（外交部主管）
	30	当代亚太	中国社科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
	31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32	现代国际关系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社会学	33	青年研究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历史学	34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35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
	36	当代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37	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经济学	38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
	39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40	当代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资本论研究会
教育学	41	中国高等教育	中国教育报刊社
高校学报	42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主办（教育部主管）
	43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主办（教育部主管）
	44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复旦大学主办
	45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开大学主办
	46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西安交通大学主办
新闻传播学	47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48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
	49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
	50	出版发行研究	中国出版研究所

附件5：等同于CSSCI期刊

学科类别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人文综合	1	CSSCI集刊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学研究评价中心